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3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蔡其展律師

被告 乙○○

受告知訴訟人

即被代位人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就被繼承人丁○○所遺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

二、被代位人丙○○與被告共同共有之被繼承人丁○○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壹、按請求分割遺產之訴，訴訟標的對於全體繼承人必須合一確定，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應由同意分割之繼承人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為共同被告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基於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其債務人即被代位人丙○○（以下逕稱其姓名）提起本件訴訟，是其僅列被代位人以外之其餘繼承人為被告，無當事人不適格之情事，先予敘明。

貳、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01 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02 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03 查原告起訴時聲明為：一、被告應就被繼承人丁○○所遺如
04 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二、被繼承人丁○
05 ○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遺產，應按丙○○、被告各
06 2分之1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3
07 頁）。嗣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補正聲明為：一、被告及丙
08 ○○應就被繼承人丁○○所遺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土地辦
09 理繼承登記。二、被告及丙○○就被繼承人丁○○所遺如附
10 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
11 予以分割等語（見本院卷第263頁）。經核原告所為，係基
12 於代位丙○○分割被繼承人丁○○遺產之同一基礎事實，而
13 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14 乙、實體方面：

15 壹、原告主張：

16 一、原告為丙○○之債權人，對丙○○有新臺幣（下同）600萬
17 元及其遲延利息257萬842元（至112年11月15日止）暨訴訟
18 費用60,895元之債權，業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83號民事判
19 決、111年度司聲字第1917號民事裁定確定在案，原告就如
20 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雖有設定擔保債權600萬元之最高限額
21 抵押權，惟尚不足清償丙○○對原告之債務。又丙○○之母
22 即被繼承人丁○○於105年3月13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
23 之遺產，由被告及丙○○共同繼承，應繼分比例各為2分之
24 1。而上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得分割之約
25 定，然丙○○卻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致原告無法對丙
26 ○○所繼承之遺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
27 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等規定，代位丙○○提起本件訴訟，
28 請求分割上開遺產。另丙○○及被告尚未就其等繼承自被繼
29 承人丁○○共同共有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不動產辦理繼承登
30 記，爰併請求其等為繼承登記。

31 二、對被告答辯之陳述：

01 (一)、關於原告與丙○○之債權債務關係，業經法院判決確定，雖
02 丙○○提起再審，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重再
03 更一字第2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66號駁回確定在
04 案。

05 (二)、被告雖有匯款給被繼承人丁○○或為被繼承人丁○○代償債
06 務，然原告否認被告因此即對被繼承人丁○○有債權，蓋交
07 付金錢之原因多端，或為買賣，或為贈與，或為其他法律關
08 係，非謂一有金錢之交付，即得推論授受金錢之雙方屬消費
09 借貸關係，是被告仍應證明其對被繼承人丁○○就匯款或代
10 償之款項有借貸關係。縱使被告對被繼承人丁○○確有債權
11 存在，於遺產分割時，仍不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172條規定，
12 先自被繼承人丁○○之遺產中逕為取償。

13 (三)、原告對被告提出以丁○○為立書人之文書（本院卷一第463
14 頁），否認為真正，又該文書並不符合民法任一種遺囑之法
15 定方式，是被告以上開文書主張其對被繼承人丁○○之遺產
16 可以運用與丙○○所花用金額相同之款項云云，並無理由。

17 三、並聲明：

18 (一)、被告及丙○○應就被繼承人丁○○所遺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19 之土地辦理繼承登記。

20 (二)、被告及丙○○就被繼承人丁○○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
21 應依如附表一原告主張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22 貳、被告之答辯略以：

23 一、丙○○與原告之債務仍有爭議，目前再審訴訟中，且經核算
24 結果，丙○○應已無欠原告錢。

25 二、被告幫被繼承人丁○○還債約1,700萬元、代墊地價稅，均
26 應先予以扣除後，所餘始為遺產，另被繼承人丁○○生前曾
27 簽立文書表示被告就其遺產可以運用與丙○○所花用金額相
28 同之款項。

29 三、原告在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已有設定抵押，足
30 以清償丙○○對其之債務，故被告不同意原告代位分割。

31 參、受告知訴訟人丙○○之陳述略以：原告主張對丙○○之債權

01 金額目前尚非清楚，希望等再審之結果，因為此與原告主張
02 之債權金額差距過大。丙○○有償還原告債務，現尚欠20多
03 萬元而已等語。

04 肆、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06 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又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07 分割遺產，第1164條前段亦有明文。而所謂「得隨時請求分
08 割」，依民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
09 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
10 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
11 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最
12 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債務人
13 怠於行使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
14 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亦有明文。是繼承人於繼承開
15 始後，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即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16 遺產分割請求權係在繼承事實發生後，基於繼承權所產生，
17 故繼承取得之財產，因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務，自得依民法
18 第242條代位行使。末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
19 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
20 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又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
21 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
22 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分配；另共同共有物之分
23 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
24 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25 文。

26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丁○○於105年3月13日死亡，遺有如附
27 表一所示之遺產，由被告及丙○○共同繼承，應繼分比例各
28 為2分之1等語，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被繼承人丁○○繼
29 承系統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9至36頁），且有財政
30 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檢送之被繼承人丁○○之遺產稅核
31 定通知書、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檢送之繼承登記資料及如

附表一編號1、2所示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見本院卷一第143至212頁）附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三、原告另主張：原告對丙○○有600萬元及遲延利息、訴訟費用等債權，縱使原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設定擔保債權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仍不足抵償丙○○之債務，原告為保全債權，代位丙○○請求依附表一「原告主張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被繼承人丁○○所遺之遺產等語，則為被告及丙○○所否認，並分別以前詞置辯。故本件之爭點厥為：(一)原告對丙○○是否確有債權？(二)被告辯稱其對被繼承人丁○○有約1,700萬元之債權，有無理由？(三)原告請求代位丙○○分割被繼承人丁○○所留之遺產，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原告對丙○○是否確有債權？

1. 原告前即主張其對丙○○有600萬元及遲延利息等消費借貸債權，因而起訴請求丙○○清償借款（下稱前案訴訟），嗣經本院於110年10月15日，以109年度訴字第183號判決認定原告與丙○○於98年4月22日經結算後，丙○○尚積欠原告之借款金額為600萬元，且丙○○尚未清償該筆借款，因而判決命丙○○應給付原告600萬元及遲延利息在案；旋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以110年度重上字第236號判決駁回丙○○之上訴，及最高法院於111年7月21日駁回上訴確定，有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83號民事判決及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7至27、291頁）。丙○○固又提起再審之訴，然亦經臺中高分院予以駁回，有臺中高分院112年度重再字第2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9號民事判決、臺中高分院113年度重再更一字第2號民事判決（見本院卷一第399至403、477至485、537至540頁）在卷可參。堪認原告對丙○○確有600萬元及遲延利息等債權存在甚明。

2. 被告雖提出票據、原告與丙○○簽訂之字據、XX金屬工業有

01 限公司（下稱XX公司）之帳戶交易明細等（見本院卷一第63
02 至68、123、329至340頁），欲佐證丙○○已償還原告前述
03 債務，然觀之被告提出之上開證據，多為98年4月22日（即
04 兩造結算債務之基準日）前之交易紀錄，且業經前案訴訟確
05 定判決予以審認。被告本件並未舉證丙○○於前案訴訟之
06 後，已將前述債務全數清償完畢，則被告辯稱：丙○○已無
07 積欠原告債務云云，丙○○辯稱：伊有償還原告債務，現尚
08 欠20多萬元而已云云，均非可採。

09 3. 從而，原告對丙○○確有600萬元本金債權及至少200餘萬元
10 之遲延利息暨訴訟費用等債權，堪以認定。

11 (二)、被告辯稱其對被繼承人丁○○有約1,700萬元之債權，有無
12 理由？

13 1. 按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
14 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民法第1172條
15 定有明文。又繼承人如對被繼承人有債權者，於遺產分割
16 時，應列為被繼承人之債務，參酌民法第1172條規定意旨及
17 反面解釋，按其債務數額由被繼承人之遺產扣償（最高法院
18 103年度台上字第235號裁定、105年度台上字第686號、111
19 年度台上字第199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
20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21 條定有明文。是以，本件被告辯稱其對被繼承人丁○○有約
22 1,700萬元之債權等語，此為原告所否認，則依前開規定，
23 被告自應舉證證明其對被繼承人丁○○享有債權。

24 2. 被告雖提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85號判決、99
25 年4月21日協議書、支票影本、立書人為「丁○○」之書面
26 等件（見本院卷一第427至463頁），欲佐證其對被繼承人丁
27 ○○有消費借貸之債權。然查：

28 (1)前開之行政法院判決，係因本件被告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
29 鹿稽徵所就被繼承人丁○○核定之遺產總額及所課徵之遺產
30 稅等有所不服，因而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提起行政訴訟，請
31 求撤銷訴願決定等。則該案與本件之當事人、訴訟標的均不

同，本無既判力或爭點效之適用。再者，國稅局核定遺產數額之認定標準，與民事訴訟據以審認兩造之法律關係、請求權依據等並非一致，尚難逕以前開行政法院之判決結果，遽謂被告對被繼承人丁○○享有債權。

(2)再由被告提出之99年4月21日協議書及支票影本所示，僅得證明被繼承人丁○○及丙○○2人曾向債權人戊○○、張○○、庚○○借款，且協議書上載明：「乙方（註：即被繼承人丁○○及丙○○2人）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一日支付甲方（註：即戊○○、張○○、庚○○）肆佰捌拾元整（註：應為肆佰捌拾萬元之誤載），並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乙方再支付甲方叁佰萬元整」，核與後附之支票影本2紙所示之金額、發票日期相符。亦即，被告提出之99年4月21日協議書及支票影本，僅得證明被繼承人丁○○及丙○○償還債權人戊○○、張○○、庚○○債務之事實，無從認定被告代被繼承人丁○○償還債務。

(3)被告復提出立書人為「丁○○」之書面，然原告否認該書面之形式真正，被告就此書面之真正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已難憑採。再觀之該書面記載：「本人丁○○因女兒代本人償還不動產相關債務，及兒子丙○○數十年來利用本人不動產向銀行貸款及給私人設定，以致本人部分財產被法院拍賣。本人同意剩餘的不動產，除償還給女兒李○○（註：即被告之原名）代本人償還在本人不動產相關設定的銀行及私人債務，及因兒子利用本人財產（不動產）所有損失花費金額，本人丁○○也同意女兒李○○也可運用相同金額花用，不論生前死後，皆可以扣除兒子所耗費出去相等金額，…」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63頁），則縱使該書面確為被繼承人丁○○生前所書立，然其上並未載明被告與被繼承人丁○○間究係基於何種法律關係而由被告償還債務，亦未載明被告代還債務之金額等，實難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況且，子女匯款予父母、抑或代父母給付款項予第三人，其原因多端，或為買賣、贈與、委任等，要無僅因被告曾匯款或代被繼承

人丁○○給付款項予他人乙節，即認被告對被繼承人丁○○有消費借貸等之債權。此外，前開書面所載「本人丁○○也同意女兒李○○也可運用相同金額花用，不論生前死後，皆可以扣除兒子所耗費出去相等金額」，亦即，被繼承人丁○○生前時，被告即可開始運用丁○○之財產，是亦不排除被告於被繼承人丁○○生前已將該書面所述之金額抵扣完畢。是以，被告辯稱其對被繼承人丁○○尚有約1,700萬元之債權云云，並非有據，難以憑採。

(三)、原告請求代位丙○○分割被繼承人丁○○所留之遺產，有無理由？

1. 原告對丙○○確有600萬元本金及遲延利息等債務，業經敘明如前，而丙○○除了與被告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外，其剩餘之財產尚不足清償對原告之債務，有丙○○之稅務T-Road資訊查詢結果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27至533頁）。又丙○○未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辦理遺產分割，以所分得之財產清償對原告之債務，堪認其已怠於行使其權利，則原告為保全其對丙○○之債權，而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請求代位丙○○行使權利，為有理由。
2. 再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既對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處分行為之一種，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共同共有之遺產，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經查，丙○○及被告均為被繼承人丁○○之子女，有其等之戶籍謄本、丁○○之繼承系統表（見本院卷一第31、35、36頁）附卷可證。而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土地，於被繼承人丁○○死亡後，被告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乙節，此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201、203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為代位請求分割遺產，請

01 求被告應就被繼承人丁○○所遺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土地
02 辦理繼承登記，以利分割，自應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
03 所示。

04 3. 又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1)直系血親
05 卑親屬。(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同一順序之繼承
06 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前
07 段分別定有明文。再共有物分割方法，法院應斟酌當事人之
08 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
09 決之，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31
10 00號判決意旨參照）。繼承人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
11 變更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
12 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458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4. 本件被繼承人丁○○之遺產，應由被告與丙○○平均繼承，
14 其等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本院審酌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之
15 性質、經濟效用及公平原則，兼衡丙○○對於被繼承人丁○
16 ○負15萬9,628元之債務，應依民法第1172條規定扣還等一
17 切情狀，認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依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
18 法」欄所載之方法分割，應屬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
19 示。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依民法第242條、第116
21 4條規定，請求被告就繼承自被繼承人丁○○所有如附表一
22 編號2所示遺產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准予分割被繼承人丁
23 ○○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均有理由，應予准許，並將附表一
24 所示遺產分割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25 伍、訴訟費用負擔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0
26 條之1。按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
27 乃原告為保全其對丙○○之債權所提起，兩造於遺產分割後
28 均蒙受其利，是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
29 訟費用應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分擔（原告負擔比例則依
30 被代位人丙○○之應繼分比例），始為公平，爰判決如主文
31 第三項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2 家事法庭 法 官 廖弼妍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5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林育蘋

08 附表一：被繼承人丁○○之遺產明細
09

編號	種類	財產所在	核定金額 (新臺幣)	原告主張 分割方法	本院分割方法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 000地號（面積：1,6 58平方公尺、權利 範圍：全部）	31,831,942元	由被告乙 ○○及被 代位人丙 ○○按如 附表二所	由被告及被代 位人丙○○按 如附表二所示 應繼分比例分 割為分別共有
2	土地	臺中市○○區○○段 000○○地號（面積： 119平方公尺、權利 範圍：全部）	2,263,142元	示應繼分 比例分割 為分別共 有	由被告及被代 位人丙○○各 依 53527/1000 00、46473/10 0000之比例分 割為分別共有 （因丙○○對 被繼承人有編 號3所示之債 務，故應予扣 還，計算式如 補充說明欄所 示）
3	債權	債務人：丙○○	159,628元	由被告乙 ○○及被 代位人丙 ○○按如	已自被代位人 丙○○之應繼 分中扣還，毋 庸再分
4	投資	中日國際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77股	0元	附表二所 示應繼分	由被告及被代 位人丙○○按

5	投資	羽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100股	0元	比例分配 取得	如附表二所示 應繼分比例分 配，各自取得 所有
6	投資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1股	657元		

補充說明：

①附表一編號2、3之遺產價值共計為242萬2,770元（計算式：2,263,142+159,628=2,422,770），被代位人丙○○應分得121萬1,385元（計算式：2,422,770÷2=1,211,385元）。

②依民法第1172條規定，被代位人丙○○應予扣還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金額15萬9,628元，故被代位人丙○○尚可得105萬1,757元（計算式：1,211,385元－159,628元=1,051,757元）。

③故附表一編號2之遺產應由被告及被代位人丙○○各依53527/100000、46473/100000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丙○○	2分之1
2	乙○○	2分之1

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之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原告（代位丙○○）	2分之1
乙○○	2分之1